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凌华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摘要:近年来,我国的建设项目有了很大进展,环境影响评价的作用是在项目开始动工之前,开展充分的调研工作,对项目的选址、设计,以及施工中和应用后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展开预测、分析,进而将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降到最低,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建筑”理念。文章首先分析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价值,随后针对现阶段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就如何提升环评有效性,促进建设项目高质量开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展开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持续发展;公众参与

引言

现阶段,面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现状,我国政府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也得到进一步重视。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受诸多因素影响,国内各个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还存在较多问题,这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形成一定阻碍。面对这种情况,国家相继出台了新环保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未来发展指明了道路。

一、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存在的问题

(1) 环评报告的评审机制不完善。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实施,为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提供了规范和指导。但是现行的环评报告评审流程和工作机制还存在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例如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和客观,通常会组织多个部门共同参与进来。但是这样就造成了审批环节冗余、审批程序复杂,最终难以得出一个统一的评审结果,不利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尽快落实;还有就是为了体现环境影响评价的专业性,环保部门也会聘请一些相关领域的专家,但是由于不同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区域环境有差异,外地专家对本地情况缺乏深入了解,也会影响环评报告的合理性。(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执行不及时。在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绿色建筑”理念的影响下,现阶段的建设项目中,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视程度较高。许多施工单位在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前,无法开展项目施工。如果审批部门没有尽快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就会导致既定的建设项目一拖再拖,也给项目顺利施工带来了负面影响。(3) 建设项目环评中缺乏公众参与。实际上,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大程度上都需要公众来承担,保证公众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也是体现出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客观性和实用性的前提条件。造成当前环评工作中公众监督缺位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其一,主管部门对于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的意识比较薄弱;其二,公众自身缺乏主动监督和积极参与的意识。(4) 建设项目运行后环境监测缺位。当前环保部门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主要是通过开展事前评价,即在建设项目的设计、筹划阶段,甚至包括施工环节中,采取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达到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但是当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于项目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后续影响,则没有给予过多的关注。

二、增强建设项目环评有效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 资料收集及筛选

资料收集是环评工程分析的首要步骤,尤其一些新工艺、新产品的精细,由于可收集资料较少,应本着“宁滥勿缺”的原则,收集所有可能有用的资料。例如:的可研报告,同类项目

环评报告,如果是改扩建项目,还需要收集一期设计、试生产数据;考察同类规模企业环评报告,以及常规监测数据和操作规程。此外,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等。在此基础上,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认真的研读,再筛选、归纳、汇总。

(二) 优化环评审批

在以往的环评工作中,通常将水土保持、项目立项文件以及生态保护区主管单位意见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内容作为审查重点,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环评权责界定不够清晰。新政策形式下,环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自身责任,依法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同时将一些前置条件取消,对环评内容进行合理简化,以进一步明确环评目标,促使环评审批流程更加简单、高效。与此同时,我国已开展环评工作三十多年,已经具备有效判断各种项目环境影响的能力。特别是现阶段大部分工业项目都在各地区工业园区内,通过加大事后监管力度,已经实现对这些项目环境影响的全面控制。所以,能够进行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越来越多。例如,过去一些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新政策形式下,只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即可。

(三) 引进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近年来,各地区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断增加,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压力加大。传统以人工为主的工作模式,已经逐渐不能满足当下环评工作需要。在信息技术不断成熟且深入到各行各业的背景下,依托信息技术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也成为提升环评工作有效性的重要措施。环保部门要结合工作开展需要,投入专项资金、资源,开展员工信息技术培训,充分发挥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实用价值。

(四) 完善环评内容

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环保工程的重视程度,不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逐渐出现一些不正确倾向,比如水资源论证以及产业准入符合性等内容在一定程度上超出新环保法所赋予的权限。同时如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以及环保技术经济论证等方面内容形式化现象较为严重,大都缺乏严肃性。新政策形式下,环评工作相关单位部门需要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立足于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情况,严格控制环境准入,以环境影响分析论证与污染防治措施为环评工作的重要内容。

结束语

综上所述,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是贯穿于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一项工作,包括前期的选址调查、环境评测,中期的建设管理,以及后期的环境监督。当前环评工作还存在审批流程烦琐、缺乏公众参与等问题,环评结果的公平、公正和规范得不到保证。下一步要针对这些问题作出调整和优化,建造更多“绿色项目”,充分体现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中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丽.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问题研究与探讨[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5(2):74-77.
- [2] 冉雨君.实现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有效衔接的建议[C]//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16年学术年会,2016.
- [3] 和丽萍,卢云涛,陈异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面临的政策性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2,37(6):60-64.